大连高新区河长制公示牌信息化建设

维护更新服务采购公告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就高新区河长制公示牌信息化建设维护更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大连高新区河长制公示牌信息化建设维护更新

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更换公示牌反光膜 | 国标喷绘高耐候反光膜，国标二级反光膜30块，每块约1.5平。 | 平方 | 50.5 |
| 2 | 更换宣传铝板 | 2.5mm国标铝板覆膜喷绘加滑道。 | 块 | 3 |
| 3 | 更换加厚80镀锌圆管 | 国标 DN80\*5000 | 根 | 4 |
| 4 | 更换轨道卡扣 | 可调节大小后背卡扣 | 个 | 16 |

供应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环保和健康标准，保障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供应商不能只对本项目个别品目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

2.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提交响应文件当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www.lncredit.gov.cn）、“信用大连”网站（credit.dl.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报名和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报名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材料提交同时即开展采购谈判。

（一）报名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报名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多页材料需首页、尾页加盖公章，中间加盖骑缝公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套）

3.供应商信用承诺（1份）

（二）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报价文件须包括全套报名材料和报价单。

2.谈判报价文件须装订完好，每份文件均需加盖骑缝公章。

3.谈判报价文件一式3份，须封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将直接取消资格。**

四、报名材料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1日，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大连高新区管委会4层442房间（地址：大连高新区汇贤园4号）

1. 采购单位
2.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联系人：邵德刚

电 话：0411－84793421